

20220324

临时用地批准书

建设单位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灞桥分公司												
项目名称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												
用地位置	灞桥区洪庆街道砚湾村、枣街村												
使用用途	建设项目施工类												
临时用地 总 规 模 (亩)	用 地 面 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非耕地						国有	集体		
		一般 耕地	永久 基本 农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设施 农用地	农村 道路	其他 用地				
		12.534	0	0	0	0.765	0	0.4535	2.7945	0	0	8.521	0
临时用地 期 限	起：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2026 年 6 月 18 日，共计 2 年。												
批准书编号	市资源灞（临）字 2024003 号												
备 注	1.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2.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土地。 3.对未批先用、批少用多、改变用途、逾期不还、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收回土地，并纳入失信名单。												

附件：勘测定界图



2024

年 月 日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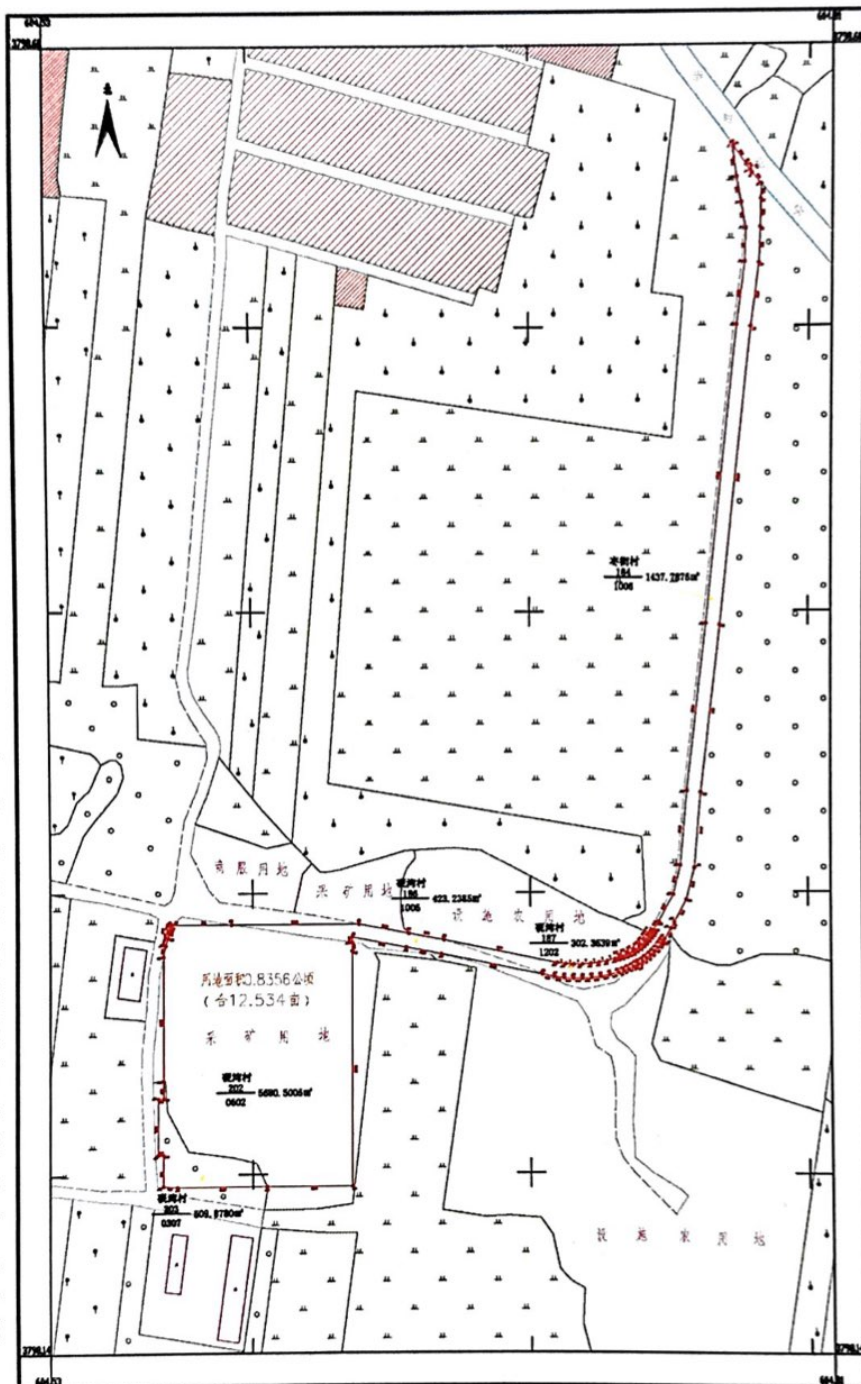
18802209

附件

勘测定界图

西安市东三环至临潼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第二分部喷混站、型钢加工厂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3798137-604528

西安九天云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1. 2023年11月10日勘测成果
2. 土地权属现状以2022年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依据;
3.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08°

测量员: 黄 强
绘图员: 黄 强
审核员: 高 强